

校長促修法 遺產捐大學免稅

2018 年 1 月 21 日 中國時報 林志成 / 台北報導

政府教育資源有限，漲學雜費又很難，大學運作愈來愈依靠募款。有大學校長表示，政府應修改稅法，有錢人將遺產捐給學校不必扣稅、留給子女則要扣很高的稅，才能引導遺產捐給大學。另位校長則說，台灣人願意將錢捐給宗教、不捐給大學，顯然大學表現未獲社會信任，應努力提升形象。

錢留子孫 不信任學校

台科大校長廖慶榮指出，他們學校每年可募到 7、8 千萬元，主要來自校友。在台灣僅有台大可以廣泛募到來自各方的錢，其他學校都是以校友捐款為最大宗。

廖慶榮表示，美國有些大學每年募到的款項，有 5 成是來自富豪遺產；但台灣有錢人過世後，一般都是將遺產留給小孩。他認為，台灣應該修改稅法，才能引導有錢人將遺產捐給大學。

「新加坡政府對大學募款，採相對補助制，效果很好！」廖慶榮說，新加坡的大學只要募到 1 元，政府會相對補助 1 元，這讓大學更努力四處募款。台灣可以學新加坡這套制度，對各大學募款提供全面相對補助、不要僅限於弱勢助學，但要訂出補助上限，譬如每年每校最多 1 億元，以避免教育資源分配過度失衡。

非指定項目 募款困難

成功大學校長蘇慧貞表示，他們每年可募到幾億元，募指定用途的經費，譬如清寒學生基金或是蓋一棟樓不難，但如果要有錢人捐一筆錢讓學校自由使用，則非常不容易。台灣人願意將錢捐給宗教團體，因為相信這些錢一定會去做善事，但因為對大學不夠信任，所以不願「非指定項目」捐款。

公私立大學 抵稅不均

「香港人夠現實、算得很精，但他們卻很願意捐錢給大學，因為相信這樣做有助於讓社會發展得更好。」蘇慧貞說，當她跟香港銀行家說台灣人都捐錢給宗教團體、不捐給大學時，對方相當訝異、難以想像。她認為，國內大學要更努力取得社會認同，才會獲得更多捐款。

輔大每年可募款 3 億元以上，在私校中居第一，甚至超過許多公校。依法令，捐錢給公校可百分百抵稅；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捐款給私校，可 50% 抵稅；直接捐給私校，只能 20% 抵稅。輔大副校長李天行說，這項規定對私校募款相當不利，譬如大學部讀輔大、研究所讀台大的畢業生，原本要捐款給輔大，但瞭解抵稅規定後，最後多決定轉捐給了台大。

(中國時報)

詳全文：<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180121000434-260102>